

明确适用对象 新冠疫苗接种指南答疑

Q1.

第二剂接种晚了怎么办

疫苗接种进程开始至今,外界关心的问题之一便是在接种第一针疫苗之后,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在建议时间内及时接种第二针,要如何补打。对于这个问题,《指南》指出,对2剂或3剂次程序的疫苗,未按程序完成接种者,建议尽早补种。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

值得注意的是,《指南》提出,现阶段暂不推荐加强免疫。不过已经有企业开始未雨绸缪,不久前,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副总裁张云涛便公开表示,从初步得到的结果看,加强针可有效提升抗体的持

久性,提高疫苗抗变异的能力。我们还要在海外开展Ⅲ期临床研究,持续观察,看看它保护的持久性。是不是需要接种加强针,还要根据未来Ⅲ期临床研究结果来回答。

至于接种前是否需要进行检测的问题,《指南》也给出了回应:在疫苗接种前无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接种后也不建议常规检测抗体作为免疫成功与否的依据。此外,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充分告知基础上,可在6个月后接种1剂新冠疫苗。

Q2.

能否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

对于新冠疫苗能否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的问题,《指南》明确提出,暂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免疫球蛋白时,可不考虑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

那么不同疫苗产品之间是否可以替换?对此,《指南》回应,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疫苗无法继续供应、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新冠疫苗第二剂接种晚了还有效果吗?60岁以上的人群能否接种?既往患者能否接种……3月29日,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第一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详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情况。

《指南》明确,目前,我国已有5个生产企业的新冠病毒疫苗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包括附条件批准上市的3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和1个腺病毒载体疫苗,1个获批紧急使用的重组亚单位疫苗。《指南》提到,目前新冠疫苗的适用对象为18周岁及以上人群,其中灭活疫苗需接种2剂,腺病毒载体疫苗接种1剂,重组亚单位疫苗则需要接种3剂。此外,《指南》还就迟种补种、加强免疫、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等问题给出建议。

60岁以上人群能否接种

Q3.

在3月21日下午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便介绍,关于60岁以上人群接种,部分地区在充分评估健康状况的情况下和被感染风险的前提下,已经开始为60岁以上身体条件比较好的老人开展接种新冠疫苗。同时,疫苗研发单位也在加快推进研发,在临床试验取得足够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以后,将大规模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群的疫苗接种。

在这一问题上,《指南》也提到,60岁及以上人群为感染新冠病毒后的重症、死

亡高风险人群。目前,4个附条件批准上市的新冠病毒疫苗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纳入该人群的数量有限,暂无疫苗对该人群的保护效力数据。但I/II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该人群疫苗接种安全性良好,与18-59岁人群相比,接种后中和抗体滴度略低,但中和抗体阳转率相似,提示疫苗对60岁以上人群也会产生一定的保护作用,建议接种。

不过,《指南》称,目前已有的疫苗尚未获得用于18岁以下人群的临床试验数据,暂不推荐18岁以下人群接种。

孕期及哺乳期能否接种

Q4.

此外,《指南》还提到了其他多种情况。如虽然目前尚无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哺乳婴幼儿有影响的临床研究数据,但基于对疫苗安全性的理解,建议对新冠病毒感染高风险的哺乳期女性(如医务人员等)接种疫苗。考虑到母乳喂养对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的重要性,参考国际上通行做法,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继续母乳喂养。

《指南》还补充称,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疫苗,基于对上述疫苗安全性的理解,不推荐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学措施(如终止妊娠),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睿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共享经济为何以身犯险

陶凤

共享经济变险,比翻书还快。集体涨价的充电宝,被网友形容为“用10次就能买1个”,“景区租用充电宝比停车还贵”。面对消费者的质疑,不少企业则以“缺钱”来回应:一来抢占市场花的巨额补贴需回本,二来疫情影响,进场费涨价增加运营成本。

从一开始,Airbnb、Uber等共享平台迅速崛起,共享经济模式大受市场欢迎。随后在越来越多的细分领域,共享平台乘胜而来,弥补了供给不足,激发了需求释放。Uber和Airbnb作为有效对接者,将闲置资源的拥有者和需求者联系起来,让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不同于单纯的连接现有闲置资源供需端,单车和充电宝都有相对“重资产”模式的一面,即既要投入资金购买产品满足服务需求,还要负责维护,直至承担产品损毁的损失。简而言之,大规模投入,赢得流量,形成市场占有率。它们都曾经历过从无到有的急速扩张,又不约而同地面对资本退潮、行业洗牌。

对那些夹缝求生过来的玩家们,必须抓紧思考如何更好地“活下去”。经历了前期培育,沉淀了属于自己的用户池,单车和充电宝都选择了涨价。将充电宝时租租金从1元涨到2元,对于用户而言,涨幅不大,并不敏感,大多数不会计较太多,但企业营收很可能翻一番。

过去几年,作为国内共享经济的深刻实践者,单车和充电宝的发展模式让消费者尝到甜头也吃到了苦头。单车产能过剩带来城市治理的难题,押金退还周期、预付款沉淀资金池的使用问题。共享充电宝高速起落,从最初被炮轰甚至被视为笑柄,到骤然受到各机构真金白银的热捧,在如今涨价离谱,故障率居高不下,用户付费意愿到达临界点,商家犹豫在其中究竟该扮演什么角色。

平台模式发展从跑马圈地演化到精耕细作,渐渐告别野蛮生长的“免费午餐”模式。这些共享经济之所以被消费者青睐,不仅在于便捷,也在于便宜。它们打破了独享模式,实现了资源共享与成本下降,而一旦这个市场共识被颠覆,“重资产”运营的平台就危险了。

毕竟城市里的“最后一公里”,骑车是选项,却不是唯一选择。当骑车的成本越来越高问题越来越多,单车可能只能驶向无人之境。手机充电是刚需,但不代表昂贵的充电宝是刚需。共享充电宝解决的未必是真正的痛点,而是可用不可用的痒点,江湖救急在所难免,但日常所需就大可不必了。

涨价更像是一次互探底线的冒险。涨价虽然直接,却未必保险。共享经济始终是一门复杂的生意。如果没有足够的需求作支撑,没有足够流量的支撑,没有建立在合理的商业模式基础之上,没有合乎商业逻辑的规划,一切以共享之名火爆起来的经济,都将徒有虚名。

中医药振兴重大工程投资将翻番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实习记者 阮航达)3月29日,国新办举行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发布会。期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司长刘群峰表示,新时代中医药振兴发展既需要重大政策的引领,也需要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撑。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对中医药重大工程项目的投入会比“十三五”翻一番。

在发布会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文明透露:“十四五”期间的中医药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基建方面,刘群峰介绍:“十四五”将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名中医工程、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等有关重大工程,还有国家中医药博物馆等重大单体项目。

“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的中医药重大工程项目也是重点。”刘群峰表示,主要包括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优势专科、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能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岐黄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海外弘扬工程等。

国务院在今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加快中医

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就明确,要实施一系列支持中医药发展的重大工程,涵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十九届五中全会同样提出要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都提及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这些部署在发布会中都有了清晰具体的推进方向。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负责人孙志诚表示,在区域医疗中心方面,将把更多的高水平中医医院引导到患者流出比较多、优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省份,建设以中医为特色的区域医疗中心。这一举措的目的在于加快优质医疗资源的扩容和区域的均衡发展。

此外,中医药管理局还将促进省域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的扩容下沉,把省级优质资源扩容和下沉到地市一级。在现有的地市级中医医院当中选择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使更多群众在省域内就能够就近享有便利和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对此,医药专家赵衡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优质中医资源下沉是发展重点,而核心是人才的培养。现在基层中医人才匮乏,主要是如何建立培养体系和人才梯队,并提高基层的收入水平,吸引和推动中医人才进入基层。”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85%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了中医科,多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98.3%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7.1%的乡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司长蒋健介绍说,将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在中医馆提供中医治未病、医疗和康复服务,推广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和适宜技术,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和优质度。

此外,中医药管理局在早前实施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动3万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并实施基层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底,平台共接入中医馆1.47万家,平台注册医生3.88万人,累计接诊病人1379万人次。

税收征管第三次变革聚焦数字化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吕银玲)我国税收征管制度迎来第三次变革,根据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我国将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建成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在3月29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改革将实现税收征管从合作、合并到合成的突破,推动税收治理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

“《意见》实现了税收征管从合作、合并到合成的突破,其特征可概括为‘合成’。”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在发布会上表示。

据了解,这也是税收征管的第三次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前两次变革分别为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国税地税“合作”;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国税地税“合并”。而此次要实现“合成”是指执法、服务、监管的系统优化,是业务流程、制度规范、信息技术、数据要素、岗责体系的一体化融合升级。

根据《意见》,税收服务、执法和监管也要深度融

合,强调寓执法、监管于服务之中,把服务理念有机融入税收征管各个环节。例如,将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的精确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并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体系。

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麒牧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强调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推进精细服务,税收征管工作在依法执行的前提下,在操作向上向着更加人性化、便民、为企业减负的方向不断优化。此次所说的“合成”,是把征管工作的不同环节进行了融合,实现税收服务、执法和监管的一体化。服务的个性化、流程的智能化是改革的突出特色。

根据改革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数字化、智能化是此次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意见》提出,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

账、归档和存储等。同时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提供个性化服务。在税收营商环境方面,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逐步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

胡麒牧指出,数字化的税收征管改革一方面突破了时空限制,让个人和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更加便利,可以远程线上缴纳,节省了时间成本,降低了对跨地区商务日程安排的影响,也避免了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大幅提高了税务征管的效率,降低了征管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饶立新介绍,依托信息技术和税收大数据,税务部门大力推行并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目前“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已达214项,其中203项可全程网上办,基本实现了“服务不见面,时刻都在线”。运用税收大数据还可以分析经济运行情况,2020年,各级税务局形成了2万多篇税收分析报告。

未来,我国还将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税务云征管服务平台和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确保税收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